

法院公告

赵金元: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银平与被上诉人詹勇、原审被告赵金元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47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内蒙古九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张晓光与被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原审被告内蒙古九合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丁志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翠连与被上诉人丁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潘建广: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瑞、田晓剑与被上诉人渠吉兰、原审被告潘建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 民终 45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包头市福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展祺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白玉:

本院受理上诉人内蒙古鲁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包头市福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中展祺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牧歌餐饮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白玉、刘晋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沙鹏达赖、张小芳: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华与被上诉人张小芳、被上诉人沙鹏达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朱斌富: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516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巴彦支行诉朱斌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207 民初 516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伊卫忠: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519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巴彦支行诉伊卫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207 民初 51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冀雨旺、刘盼盼、刘计表、库改林、张二枝、邢敏燕: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620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诉冀雨旺、刘盼盼、刘计表、库改林、张二枝、邢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207 民初 620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冀雨旺、刘盼盼、刘计表、库改林、张二枝、邢敏燕: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207 民初 621 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诉冀雨旺、刘盼盼、刘计表、库改林、张二枝、邢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207 民初 62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吴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8 日
马全虎:

本院受理原告白周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
齐铁龙:

本院受理原告白铁所与包水花和你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6 日
张宝泉:

本院受理原告翟庆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
乌恩其、李萨日娜(又名萨日娜):

本院已受理**(2020)内 0521 民初 2238 号**原告陈志远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24000**元及逾期利息**14880**元,本息合计**38880**元,利息计算方式:**24000 元×0.005 元×124 个月**(自**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2、**判令二被告支付以本金**2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0.005**元利率计息给付自**2020 年 5 月 2 日**直至本债务款还清为止;**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于**2020 年 8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张石泉:

本院受理原告翟庆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
格日乐吐、包英杰:

本院受理原告刘群与被告格日乐吐、包英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21 民初 68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准许原告刘群撤诉。案件受理费**8577**元,减半收取**42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88**元,由原告刘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艾丽平: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994 号**原告吴格仁其木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艾丽平偿还借款本金**36200**元;**2、**要求被告艾丽平给付利息**10136**元(**36200 元×0.02 元×14 个月**,从**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本息合计:**46336**元;**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艾丽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白虎、金水香: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783 号**原告吴锁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白虎、金水香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要求被告白虎、金水香给付借款利息**18000**元;**3、**要求被告白虎、金水香给付自起诉状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虎、金水香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阿斯冷、白玉琴: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02 号**原告姜达古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阿斯冷、白玉琴共同偿还借款**14900**元;**2、**要求被告阿斯冷、白玉琴给付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0.02**元计算的从**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借款清偿为止的利息;**3、**案件诉讼费由被告阿斯冷、白玉琴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张宝音德力格尔: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22 号**原告曹俊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张宝音德力格尔偿还借款本金**78400**元;**2、**要求被告张宝音德力格尔给付自起诉状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0.02**元计算的利息;**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张宝音德力格尔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王玉青、王国红: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29 号**原告王凤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王玉青、王国红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2、**要求被告王玉青、王国红给付借款利息**23040**元;**3、**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王玉青、王国红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常玉花、王孟根仓:

本院受理的**(2020)内 0521 民初 1974 号**原告孙宝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常玉花、王孟根仓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3800**元并给付借款利息**2618**元;**2、**案件诉讼费由被告常玉花、王孟根仓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
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敖成格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利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521 民初 196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敖成格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 日**内给付原告杨昭静建房款**20000**元。二、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敖成格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19 日
李长德:

本院受理原告勾金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521 民初 1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 7 日